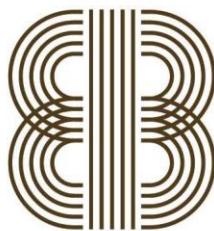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有关延迟寄发有关建议发行红股及
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之通函
调整预期时间表之
进一步通告**

谨此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该公告」），内容有关建议发行红股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寄发通函

一份载有（其中包括）发行红股之详情、海外股东不获派发红股权利的查询及解释、红股股票发行、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之详情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之通函（「该通函」）预期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寄发予股东。

调整有关建议发行红股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之预期时间表

建议发行红股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之时间表修改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
递交股份过户表格以符合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资格之最后时限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时三十分
递交股东特别大会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时限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时正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厘定有资格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身份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至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两天)

	日期（二零一六年）
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及时间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时正
公布股东特别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享有红股权利股份之最后买卖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买卖除红股权利股份之首日	六月一日（星期三）
递交股份过户表格以符合发行红股资格之最后时限	六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时三十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厘定参与发行红股之资格	六月三日（星期五） 至六月六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两天)
厘定参与红股发行资格之记录日期	六月六日（星期一）
恢复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六月七日（星期二）
寄发红股股票	六月八日（星期三）
红股开始买卖	六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时正
将每手买卖单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为4,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六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时正

本公告所指时间均为香港时间。本公告内的时间表所示之事件日期仅供参考，本公司或会延期或更改。本公司会适时向股东公布或通知发行红股预期时间表的任何后续变动。本公司将尽快就进行建议发行红股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之经修订时间表另行发表公告。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俞志烨
公司秘书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